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宕昌县永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120000元，资产总额为340560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宕昌县永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 期： 2024年12月22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校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校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沙湾镇、官亭镇）（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宕昌县佰川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73.55052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674794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宕昌县佰川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三包），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陇南市精工职业技术培训学校，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01.3257万元，资产总额为184.23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陇南市精工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四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四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陇南市宏信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0.9918万元，资产总额为36.31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陇南市宏信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陈玉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五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五包），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宕昌卓航海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295.84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415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属于 _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_，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 万元，属于 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宕昌卓航海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六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六包），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宕昌县名扬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22.2228万元，资产总额为36.3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宕昌县名扬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毛小燕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七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十八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康县联创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康县联创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八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八包（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陇南市众鑫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38.543861万元，资产总额为53.683784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市众鑫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九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技能培训（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陇南市武都区稳安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1.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1.5218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市武都区稳安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明建县

六、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十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下铺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瓜州县东诚众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6.22万元，资产总额为267.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瓜州县东诚众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王彦高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十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十二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陇南市飞扬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780000元，资产总额为350000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市飞扬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4年12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马杨氏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十三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十三包），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宕昌县鑫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16.3397万元，资产总额为152.22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宕昌县鑫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十四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75.2568万元，资产总额为6238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十五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十五包），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陇南市武都区企创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8.749万元，资产总额为21.0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市武都区企创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高秀芳

